

惠氏營養品香港呈交予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就有關《201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第 2 號) 規例》的意見

作為一間生產優質配方產品及營養品的生產商，惠氏營養品一直致力促進幼兒、婦女及成人的營養和健康。

惠氏營養品原則上支持《2014 年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 (第 2 號) 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就本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作出規管。

- 我們與政府目標一致，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 我們認同確保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安全和營養充足，是達致以上目標的有效途徑。
- 我們認為《修訂規例》按國際標準 / 指引就以上產品作出規管，能有效填補現時《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W 章) 下規管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制度的不足。
- 我們深信，一套可靠的營養標籤制度能讓父母知悉產品的營養資訊，幫助他們為孩子作知情選擇。

然而，對於《修訂規例》的實施，我們希望提出以下意見：

1. 提供足夠寬限期以便業界遵守

因應《修訂規例》的新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如規管容忍限，生產商需要進行一系列的工作，包括調整配方、試驗生產及進行穩定性測試，而每項工作均需時 3 至 6 個月。其後還需要一段時期作標籤制定、正式投產等。

鑑於當中涉及的程序繁多，業界認為 24 個月為合理及足夠的寬限期，以確保市場上所有產品均能符合《修訂規例》。而政府於 2010 年推行營養標籤制度時，亦曾給予 24 個月的寬限期。

我們明白社會上有一些聲音要求給予較短的寬限期。如別無選擇，我們將作最大讓步，接受《修訂規例》現時建議的寬限期，即 18 個月予嬰兒配方產品、24 個月予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以平衡公眾要求與業界的實際需要。然而，進一步縮短任何一項寬限期，或會令業界難以跟從《修訂規例》的實施時間表，繼而有機會導致短期產品供應緊張。

2. 盡快公佈技術指引供業界遵循

我們感謝政府為業界舉行多次技術會議討論《修訂規例》。然而，由於政府仍未公佈相關技術指引，業界未能清楚當中的必要細節，如政府將應用的檢測方法等。有見於相關文件有助業界及早開展配方檢定等一系列跟進工作，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有關技術指引，以便業界做好準備。

總結以上意見，惠氏營養品認同政府對保障香港嬰幼兒健康的承諾，亦支持《修訂規例》為父母提供清晰的營養資料，以助他們作知情選擇。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